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3〕291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为副处级行政单位，本局仅有一个机构，无下属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设有办公室、应急指挥和火灾防治科、综合协调和调查统计科、危险化学品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政策法规和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科、自然灾害救援和风险监测科、总值班室。

（二）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核定编制行政编制为23人，工勤编制2人；2022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24人，其中机关人数22人，工勤2人；安全员24人；退休人员5人。

（三）工作职能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各镇（街道）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相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实施相关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

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统筹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生产安全事故、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和灾情信息。

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党委、区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道办）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

救援队伍建设。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统筹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办）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实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协调地震灾害防御工作，配合开展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工作。

完成区党委、区管委会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 1-12 月份，全区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伤亡事故 7 宗、死亡 2 人、受伤 8 人、直接经济损失 8.76 万元。同比，事故宗数减少 19 宗、下降 73.08%，死亡人数减少 7 人、下降 77.78%，受伤人数减少 19 人、下降 70.37%，直接经济损失减少 722.78 万元，下降 98.8%。安全生产四项指标全面下降，降幅居全市前列。

我局荣获 2021 年度广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公务员集体嘉奖；我区在 2021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中被湛江市委市政府评为优秀等级，全市排名第三；我区 2020 年度全市工矿商贸事故三项指标降幅全市第一；我区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专班被市安委会评为优秀工作专班；市安委办 6 次将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经验成果转发至全市学习；区消防救援大队被省厅授予“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抢险专业队”；湛江宝粤、宝钢化工、冠豪高新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的经验做法分别被省市向全省、全市生产经营单位企业推广。

一、坚持领导班子核心作用，着力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

(一) 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意识形

态工作。局党委坚持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全年开展专题学习 12 次，召开党员大会 4 次，党委会（含党委扩大会）39 次，支委（扩大）会 13 次，组织生活会 1 次，上党课 4 次，主题党日活动 13 次，培养 2 名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了 32 人次谈话提醒。接收督办工作共 93 项，其中，已完成 90 项，在办 3 项，共上报 169 次。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全局财务收支工作。做好政府采购工作，坚持物资采购三人小组制度，确保物资采购符合相关规定。全年公务用车、公车维修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制度。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细落实、落地生根，形成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二、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2022 年以来，协助筹备区党委、管委会召开党委（扩大）会议、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管委会专题工作会议 27 次，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协助组织召开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暨区安委会会议。举办了《隐患险于明火 防范胜于救灾》等 3 个专题培训班。

（二）构建主官统筹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格局。严格执行“双主任”制，区管委会、镇街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党委政府督查督办内容。区党政领导班子根据分工检查安全生产 78 次，深入落实国务院安

委会十五条措施、省安委会 65 条落实措施、市安委会 69 条落实措施。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体系，压细压实安全主体责任

区党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时担任安委会主任，实现区、镇（街）安委会“双主任”全覆盖，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同志代表区党委管委会与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签订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认真组织谋划全区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实行安全生产、消防、森林防灭火“三合一”考核，将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纳入全区“四个全面”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全区 6 个镇（街）、16 个区 I 类单位，15 个区 II 类单位的党政领导班子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四、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坚决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攻坚战

（一）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清单，确保隐患清零。进一步推进我区安全生产尤其是重点行业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深化细化，强化行业监管部门、属地监管部门担当意识、风险意识、底线意识。全年，我区相关单位共检查企业/单位合计 1782 家次，发现一般隐患 1770 个，已完成整改 1647 个；重大隐患 169 个，已完成整改 165 个。

（二）坚决打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

2022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三年行动期间，共成立 506 个检查组、督导检查 1028 次数、检查单位 3395 家次、督导问题 2667 个，组织排查一般隐患共 9929 处、已整改 8874 处、整改率 89.37%，排查重大安全隐患

10项，整改率100%，行政处罚1075次、责令停产整顿60家、暂扣吊销证照企业63家、罚款1058.411万元、约谈警示510人；制定拟定制度措施31项，数量位居全市榜首。

（三）以查促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检查及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党的二十大特别防护期内，我局认真履行区安委办职责，对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检查，检查抽查了宝钢、中科等企业66家次，结合工矿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清零”行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家指导服务、2022年第二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市级交叉检查、省级抽查等工作，对区重点企业实现了全覆盖检查，发现隐患245项，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100%。

五、深化排查、强化治理，着力防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

（一）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今年重点开展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高危细分领域专项治理、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整治、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专项督导检查、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危化品企业专家指导服务等专项检查工作，累计检查企业217家次，应完成整改隐患403项，已完成整改隐患397项，整改完成率98.51%。全年实施行政许可37份，其中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11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26份。

（二）加强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9次组织开展钢铁冶金、涉铝加工、粉尘防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宝钢及其协力服务企业等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严格落实国家“钢八条”和广东“七个严格”，检查企业93家/次，共使用文书110份，其中现场检查记录39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36份、复查35份，发现安全隐患217条，整改212条，整改率98%。有序开展“百

日清零行动”工作。6月至9月上旬，配合省、市、县际应急部门开展执法检查3次，向市、区提供通讯稿12篇，及时曝光涉及“钢8条”“铝7条”“粉6条”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采取“四不两直”检查等方式，聘请安全专家抽查了宝钢、宝武水务、自立高温、湛江中冶等企业，共发现隐患28项，并进行通报。向宝钢派驻安全生产特派员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对东腾饲料提出8项安全隐患，目前，该企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三）开展森林防灭火和火灾防治工作。我区组建了7支应急救援队伍共157人。加强了区镇（街）两级应急仓库森林防火装备建设，已增加10万采购救援装备；财政拨款70万元给东简街道配备了7个微型消防站救援装备。加强宣传教育，累计悬挂横幅150条，发放宣传资料3000份，温馨提醒短信6000条，微信公众号宣传40条。

（四）加强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和敏感场所，逐步加强新业态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共检查225家，发现火灾隐患118家，督促整改118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96家，下发处罚决定书14份，下发临时查封决定3份，责令“三停”单位6家，罚款近30万元。

（五）有序推进病险水库、桥梁和渡槽安全隐患整治。共排查公路里程28公里，桥涵12座，对风险隐患点登记造册，并作出整改计划。

（六）深入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在全区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治理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共检查企业（单位）581家，查处隐患1132处，风险管控218处，完成整改1012

处。共组织了 5 个督查组进行督查，对 6 个镇（街）和 20 个行业主管部门全部进行交叉督查，抽查 25 家企业。

（七）认真开展隔离酒店检查工作。组织区相关部门持续开展隔离场所每周“全覆盖”检查，共开展检查行动 48 次，发现问题 38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五、提升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能力，不断夯实应急管理基础

（一）积极推进智慧应急建设。我局规划设计了智慧应急综合应用平台和应急指挥中心，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测系统、5G 鹰眼监控系统、船舶定位监控系统、森林火灾预警监测系统、全岛防洪防汛监测系统、排水防涝系统等一体化管理平台，已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正在申请 2023 年专项债，争取 2023 年建成使用。

（二）积极推进应急救援中心建设。该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 94.84% 进度；7 辆消防车（2360 万元）已验收交货 4 辆；主体工程 2022 年底竣工验收；消防人员已完成招录 45 名，正在培训中；年底完成消防人员入住并形成战斗力。

（三）扎实做好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编制修订我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共编制完成 15 个应急预案终稿并区管委会审定发布；受理承办我区企业网上政务服务网应急预案备案申办 42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20 家。今年共有 21 家单位和企业组织开展了 26 项应急演练，规模以上演练 5 场，参加演练队伍 29 支，出动演练车辆 15 辆，出动演练船舶 2 艘，参与人次 1100 余人。

（四）严格精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今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以来，全区派出工作组 166 个，检查企业 548 家次，排查发现

安全隐患 541 项，已经整改完成 429 项，实施行政处罚 34 次，处罚次数全市第一，罚款金额 422.20 万元。按要求每两个月在执法信息系统中报送 1 宗行政处罚典型案例，今年共报送典型案例 6 宗，报送率 100%。

（五）提升镇（街）应急救援水平。我区 6 个镇街组建了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共 157 人。指导加强镇（街）应急仓库装备建设，财政拨款 70 万元给东简街道配备了 7 个微型消防站救援装备。

（六）强化三防措施，提高减灾防灾能力。今年成功防御“暹芭”、“木兰”、“马鞍”、“奥鹿”、“纳沙”、“尼格”等台风和 5 次强降雨，2022 年汛期取得了人员“零伤亡、低损失”的显著成绩。全面推进我区 53 个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处理好安全与环保、防灾与减贫的关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三大主责主业，全区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自然灾害防治成效明显、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化解、全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不断推进，确保全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发生群死群伤的自然灾害，没有发生重大社会影响事件，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情况。2022 年我局财政批复收入总预算数为 1587.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36.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51 万元；2022 年我局部门整体预算总支出 1587.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2.42 万元，项目支出 724.65 万元。

2. 决算情况。2022 年我局财政拨款决算总收入 1561.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68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决算总支出 1561.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2.9 万元，项目支出 678.9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6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确保我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组 长：	许忠胜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高再丰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梁伟杰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谭伟杰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余 权	区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成 员：	吴海燕	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袁观龙	区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和安全生产 执法监察科科长

林小冰 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科长

钟雪芳 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调查统计科科长

刘元悦 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援和风险
监测科科长

田小洲 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管科副科长

王朗秋 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和火灾防治科副
科长

林海波 区应急管理局总值班室主任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钟云莎、刘春冬、李慕华。

组长负责统筹工作，副组长负责落实和协调工作，组员负责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并整理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在自评中，根据 2022 年项目实施要求，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条逐项自查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纠偏，确保项目资金顺利实施和项目合理安全使用。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按时按质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相关数据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在预算年度内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同时严格履行其职责，遵循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原则、自评分数为 95，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2022 年预算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的理念，实行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按照我局自身职责及有关要求，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力保障中心任务和重点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按照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及局年度重点工作，对不同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合理分配，真正做到应保尽保、该压则压。按照类、款、项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入库和“两上两下”流程编制部门预算。

(2) 预算编制规范性: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务预算编制有关规定，坚持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和执行率，减少年中资金二次分配；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

(3) 预算编制准确性:我局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

等预算编制准确，没有预算调整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制度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括《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采购管理内控制度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公车使用管理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资产使用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预算管理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加强制度管理，用制度管人，管财，管物，效果显著。

(2) 支出完成率:我局 2022 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1561.88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1561.88 万元。

(3) 结转结余率:我局 2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 万元，2022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 1561.88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0.00%。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我局 2022 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0 元，上年结余 0 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无变动。

(5) 资金下达合法性: 我局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局 2022 年实际采购 14.06 万元, 计划采购 14.06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7) 财务合规性: 我局预算执行规范, 无预算调整情况, 并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合规性,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 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更无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我局预算编制按照区财政有关预算编制的要求编制, 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会计核算规范, 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 按规定设专账; 我局重大项目支出需至少三家供应商比价并经过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 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 通过广东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并签订合同、开展完工验收等必要程序, 方能开支。

(8) 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由局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按会议决定办理审批手续后, 开展项目。各项经费按财政划拨专款专用, 不准挪用或超支, 账目专列专用, 实行专户专册, 独立核算。各项开支报销按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财务人员负责收支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各种账簿凭证票据现金支票的保管。对需项目招投标、实施、验收的项目, 我局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执行。

(9) 项目监督: 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

(10)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我局通过制订一系列资产内控管理制度,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合理配置固定资产, 防止国有

资产流失，保障我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国有资产的领用及处置均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和我局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完备报批手续，处置收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及时上缴区财政局； C. 我局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11) 固定资产利用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230.53 万元，净值 130.53 万元，全部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我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 公开的有关规定编制 2022 年的预决算，并及时在区管委网站公开。

(3) 自评材料。我局按照自评材料的规定范围要求编制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且内容规范、真实、完整。

(4) 组织建立情况。根据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自评报送工作。

(6)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自评评分表)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性负责。

4. 预算使用效益。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8.68 万元，

预算数 23.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不超于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882.9 万元，预算数 862.4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增加原因为机构改革，职能增加，工作开展所需经费增加。

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基本实现。通过资金的支出，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保证企业发展不减速、有效治理安全生产隐患，无造成生态污染的情况发生，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的重点工作均按时间节点完成。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方面有待提高。

（四）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管理培训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2、加强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化管理

及时向各科室通报预算执行进度，促使业务科室合理安排工作，有效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支出完成率。统筹规划预算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确保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规

范性。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